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1 -
一、声明	- 1 -
二、释义	- 3 -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6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9 -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20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41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42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78 -
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79 -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83 -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93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4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 97 -
十二、相关人员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	- 98 -
十三、结论意见	- 99 -
第三部分 结 尾	- 100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 100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 101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神州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神州信息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神州信息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神州信息及相关交易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州信息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神州信息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神州信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州信息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纪律、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神州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为神州信息控股股东
神州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为神州信息的间接控股股东
恒鸿达科技、标的公司	指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恒鸿达科技100%的股权
三元达软件	指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为恒鸿达科技曾用名
三元达股份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恒鸿达科技原股东
兴科创	指	福州兴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恒鸿达科技原股东
瑞力骄阳	指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鸿达科技股东
瑞昕投资	指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瑞力骄阳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力芯投资	指	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瑞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阳控股	指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瑞力骄阳有限合伙人
瑞衍投资	指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瑞力骄阳普通合伙人
瑞斟投资	指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鸿达科技股东
平潭恒众	指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鸿达科技股东
平潭合众	指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恒鸿达科技股东
恒鸿达信息	指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恒鸿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恒舟信息	指	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恒鸿达信息曾用名
无忧购	指	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恒鸿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原股东、交易对方	指	瑞力骄阳、平潭恒众、平潭合众、瑞斟投资、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张荣娟、王荣、胡崑春、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侯焰、林秋贞等18名自然人及非自然人主体
业绩承诺方	指	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余诗权、侯焰、林秋贞、郑光发、平潭恒众、平潭合众等15名自然人及非自然人主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神州信息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恒鸿达科技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神州信息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神州信息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恒鸿达科技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指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9月30日
标的股份	指	神州信息按《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
标的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神州信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会计年度	指	每一年的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
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同华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61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编号为XYZH/2017BJA10646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指	编号为XYZH/2017BJA10647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及2016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业绩承诺期、利润补偿期	指	业绩承诺方对神州信息的业绩承诺暨利润补偿期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公司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最新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最新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以及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瑞力骄阳、平潭恒众、平潭合众、瑞斟投资、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张荣娟、王荣、胡崑春、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侯焰、林秋贞等 18 名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鸿达科技 100% 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2,80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价支付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78,000.00	46,800.00	60.00%	31,262,520	31,200.00	40.00%
募集配套 资金	不超过 32,800.00 万元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神州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力骄阳、平潭恒众、平潭合众、瑞斟投资、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张荣娟、王荣、胡崑春、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侯焰、林秋贞。交易对方持有恒鸿达科技的股份比例及拟向公司转让的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股权占总股本比例 (%)
1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2,085.4452	37.2155
2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949.7180	16.9480
3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836.1927	14.9221
4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444.4675	7.9317
5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207.3887	3.7009
6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18.5403	2.1154
7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18.5249	2.1151
8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106.6724	1.9036
9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106.6724	1.9036
10	王荣	106.6724	1.9036	106.6724	1.9036
11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06.6724	1.9036
12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103.7092	1.8507
13	郑光发	88.8946	1.5864	88.8946	1.5864
14	赵耀罡	59.4000	1.0600	59.4000	1.0600
15	余诗权	59.2471	1.0573	59.2471	1.0573
16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46.2000	0.8245
17	侯焰	29.6457	0.5290	29.6457	0.5290
18	林秋贞	29.6457	0.5290	29.6457	0.5290
合计		5,603.7092	100.00	5,603.7092	100.00

2、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8,000.0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

估值为基础，经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神州信息就购买标的资产应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78,000.00 万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 标的资产作价总计 78,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40% 的整体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名称	出让恒鸿达科技股权		取得对价（元）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价小计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293,697,144.88	176,218,286.93	117,478,857.95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123,932,428.10	74,359,456.86	49,572,971.24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117,762,580.65	70,657,548.39	47,105,032.26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62,595,188.67	37,557,113.20	25,038,075.47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29,206,938.20	17,524,162.92	11,682,775.28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6,694,251.98	10,016,551.19	6,677,700.79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6,692,083.17	10,015,249.90	6,676,833.27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15,022,873.45	9,013,724.07	6,009,149.38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15,887,363.77	9,532,418.26	6,354,945.51
王荣	106.6724	1.9036	15,022,873.45	9,013,724.07	6,009,149.38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5,887,363.77	9,532,418.26	6,354,945.51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14,605,560.45	8,763,336.27	5,842,224.18
郑光发	88.8946	1.5864	12,519,192.65	7,511,515.59	5,007,677.06
赵耀罡	59.4000	1.0600	7,751,339.06	4,650,803.44	3,100,535.62
余诗权	59.2471	1.0573	8,343,879.82	5,006,327.89	3,337,551.93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6,028,819.27	3,617,291.56	2,411,527.71
侯焰	29.6457	0.5290	4,175,059.33	2,505,035.60	1,670,023.73
林秋贞	29.6457	0.5290	4,175,059.33	2,505,035.60	1,670,023.73
合计	5,603.7092	100.00	780,000,000.00	468,000,000.00	312,000,000.00

(2) 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文件后 6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公司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3) 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4.97 元/股计算，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262,520 股。

4、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整体交易金额为 46,800.00 万。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31,262,520 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神州信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	----	-----------	-----------------

1	章珠明	176,218,286.93	11,771,428
2	瑞力骄阳	74,359,456.86	4,967,231
3	王朝晖	70,657,548.39	4,719,943
4	平潭恒众	37,557,113.20	2,508,825
5	吴文良	17,524,162.92	1,170,618
6	黄建勇	10,016,551.19	669,108
7	林世明	10,015,249.90	669,021
8	丘仲权	9,013,724.07	602,119
9	胡崑春	9,532,418.26	636,768
10	王荣	9,013,724.07	602,119
11	张荣娟	9,532,418.26	636,768
12	平潭合众	8,763,336.27	585,393
13	郑光发	7,511,515.59	501,771
14	赵耀罡	4,650,803.44	310,674
15	余诗权	5,006,327.89	334,424
16	瑞斟投资	3,617,291.56	241,636
17	侯焰	2,505,035.60	167,337
18	林秋贞	2,505,035.60	167,337
合计		468,000,000.00	31,262,52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神州信息和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转让，在此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神州信息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的 35%；神州信

息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3) 平潭恒众、平潭合众承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对恒鸿达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

(4) 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各方股份解锁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按业绩承诺方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仍有余量的，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

(5) 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神州信息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6) 业绩承诺方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经公司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神州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除上述约定外，股份锁定及解锁还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神州信息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神州信息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对方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该专项审计。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神州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按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公司有权选择 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2%。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恒鸿达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上述4个年度即为利润补偿暨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利润补偿期间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不低于4,15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不低于9,025.00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不低于14,632.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低于21,080.00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利润差额的确定

神州信息将分别在2017年（如适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鸿达科技承诺年度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恒鸿达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神州信息同意，不得改变恒鸿达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补偿方式

如恒鸿达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恒鸿达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期间，应每年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于利润补偿期届满时按每年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一次性支付全部应补偿金额。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该超额部分可与下期实际净利润累计计算，该超额部分可视为下期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4）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1,080万元（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总对价－当期期初累计应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2017年期末、2018年期末或2019年期末、2020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5）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神州信息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应支付的补偿额

因减值测试确定的“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额参照上述“当期应补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确定。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在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恒鸿达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预案以书面形式通知神州信息，如业绩承诺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补偿方式及补偿预案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的，神州信息有权直接选择补偿方式并制定补偿预案，业绩承诺方应当予以执行。

①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则：

神州信息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方通知后2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神州信息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神州信息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神州信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神州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神州信息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业绩承诺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在神州信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

业绩承诺方应在其向神州信息发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神州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③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补偿的，则：

神州信息在收到业绩承诺方通知后2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依照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预案以及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依照上述①、②条的相关约定完成补偿。

11、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1) 业绩承诺方关于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恒鸿达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90%为基数，对于恒鸿达科技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于2022年4月30日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收回上述2022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恒鸿达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30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依照前款前述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各自应补偿金额，若内部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取得交易对价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承担应补偿金额。

(2) 奖励对价

如恒鸿达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鸿达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50%金额（以交易对价的20%为上限）作为奖励对价由恒鸿达科技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支付给《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管理层股东，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奖励对象应满足截至2022年4月30日未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对离职的管理层股东将不予进行奖励。

如管理层股东需要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补偿，应优先对奖励对价进行冲抵。

若管理层股东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神州信息履行完成补偿义务的，视为当期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上述“净利润”系指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神州信息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恒鸿达科技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恒鸿达科技估值的一部分，评估基准日后直至交割日前不再分配。

13、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神州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1,2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
合计	32,8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神州信息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神州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在本次重组前，神码软件直接持有神州信息 40.4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100%的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组前，神州信息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神码软件将持有神州信息39.16%的股权，仍为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神州信息仍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体包括作为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的神州信息，作为标的资产转让方恒鸿达科技原股东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一) 股份发行人及标的资产购买方

神州信息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及标的资产购买方。

经核查，神州信息系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7,438.88 万股。1994 年 4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8124D），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1B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为
注册资本	96343.1273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神州信息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神州信息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1、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瑞力骄阳、平潭恒众、平潭合众、瑞斟投资、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张荣娟、王荣、胡崑春、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侯焰、林秋贞等 18 名自然人及非自然人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章珠明

姓名	章珠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610*****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座*室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0.1-2014.12	总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16.8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至今	物联网事业部经营战略顾问	是

（2）王朝晖

姓名	王朝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101*****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 233 号居住主题公园*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 233 号居住主题公园*座*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2012.1 至今	讲师	否
福州三水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2013.4 至今	监事	是

(3) 吴文良

姓名	吴文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1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 6 号华信花园*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 6 号华信花园*座*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Hope Way Shippong Co.Ltd	2002.9 至今	董事长	是
福州沛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2.2 至今	董事长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至今	董事	是
武汉欣海远航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016.12 至今	董事	是

(4) 黄建勇

姓名	黄建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70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军后*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后村后塘*1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州市恒远船务有限公司	2011.6-2017.8	董事长	是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3 -2017.3	联合创始人	是
厦门君富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4 至今	董事长	是

(5) 林世明

姓名	林世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110*****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后村后塘*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6 至今	总系统架构师	是

(6) 丘仲权

姓名	丘仲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8231982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5 号-2 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 (11)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4 至今	研发部经理	是

(7) 胡崑春

姓名	胡崑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8231982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2.1-2014.12	产品管理部门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16.7	软件事业部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至今	总经理	是

(8) 王荣

姓名	王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710*****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镜洋镇墩头村面看北*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2.1-2013.12	销售部大区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15.12	业务运营总监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1 至今	无忧购总经理	是

(9) 张荣娟

姓名	张荣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124198007*****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怡园新村*号*单元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产品经理	是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3.1-2014.12	总经理助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16.7	董事会秘书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至今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是

(10) 郑光发

姓名	郑光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510*****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 123 号牡丹园*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	-----------	---------	---

(11) 赵耀罡

姓名	赵耀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3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青云北区*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青云北区*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9 至今	副总裁	是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5.6-2016.4	董事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5 至今	董事	是

(12) 余诗权

姓名	余诗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7604*****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51 号吴凤兰庭*座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51 号吴凤兰庭*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01831.HK)	2000.11 至今	执行董事、财务 副总裁	否

(13) 侯焰

姓名	侯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00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蒙古营巷*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蒙古营巷*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990.9 至今	总经理	否
福建星海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9 至今	董事长	否

(14) 林秋贞

姓名	林秋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005*****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71 号中旅城闽江苑*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71 号中旅城闽江苑*座*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15)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62127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烽）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081-27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99.5025%，为有限合伙人；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75万元，出资比例0.2488%，为普通合伙人；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75万元，出资比例0.2488%，为普通合伙人。

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瑞力骄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①)	30,000.00	货币	99.5025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②)	75.00	货币	0.2488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③)	75.00	货币	0.2488
合计	30,150.00		100.00%

注①：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720799981H
注册资本	794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鲁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6日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驻地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营期限	1999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洪信出资5402万元，持股比例67.9668%；李瑞出资956.4万，持股比例12.0332%；李娜出资794.8万，持股比例10.0%；李鲁出资794.8万，持股比例10.0%。

注②：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451813XG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永烽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69号414C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
股权结构	曹永烽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50.00%；赵耀罡出资1000万，持股比例50.0%。

注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3133916N
注册资本	75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烽）（注）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34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股权结构	邓世岗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59.92%；陆一帆出资300万，持股比例39.95%；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万，持股比例0.13%。

注：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4523452
注册资本	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世岗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1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750号1幢1615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31日至2045年3月30日
股权结构	李敏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6.6667%；陆一帆出资1万，持股比例16.6667%；钟宇出资1万，持股比例16.6667%；沈富荣出资1万，持股比例16.6667%；邓世岗出资1万，持股比例16.6667%；赵耀罡出资1万，持股比例16.666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力骄阳为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60775；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71。

（16）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恒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QEUCXW		
出资总额	444.4675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珠明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至2046年10月27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珠明	142.0517	31.96
	林小泉	35.5574	8.00
	吴荣	29.646	6.67
	张荣娟	26.6681	6.00
	赵星梯	2.9779	0.67
	石满长	22.2234	5.00
	黄歆颀	11.8673	2.67
	胡崑春	11.8673	2.67
	丘仲权	7.4226	1.67
	陈仁国	22.2234	5.00
	胡灿峰	11.8673	2.67
	林世明	2.9779	0.67
	李丹	29.646	6.67

	高丽清	13.334	3.00
	蔡振义	7.4226	1.67
	沈魏璟	14.8008	3.33
	范良斌	7.4226	1.67
	王燕平	22.2234	5.00
	魏曦琳	7.4226	1.67
	汪鸿彬	4.4447	1.00
	柯宇	2.9779	0.67
	范金辉	7.4226	1.67
	合 计	444.4675	100.00

根据平潭恒众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恒众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平潭恒众无其他对外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平潭恒众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最终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向恒鸿达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对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潭恒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7）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QD569L		
出资总额	28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珠明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7日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7日至2046年10月26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尼培伦	20.00	7.1428
	申立伟	6.00	2.1429
	石相扬	4.00	1.4286
	何冰冰	4.00	1.4286
	游兵	4.00	1.4286

	王瑞元	3.00	1.0714
	宁兰兰	2.00	0.7143
	周勤	6.00	2.1429
	杜明	6.00	2.1429
	林水明	4.00	1.4286
	谢宝灵	2.00	0.7143
	叶成林	2.00	0.7143
	陈智强	2.00	0.7143
	曾香金	6.00	2.1429
	刘珠梅	5.00	1.7857
	林婉如	4.00	1.4286
	罗媛	2.00	0.7143
	马海彬	1.00	0.3571
	叶玉滨	4.00	1.4286
	刘文浓	1.00	0.3571
	连清华	4.00	1.4286
	雷国辉	6.00	2.1429
	黄胜利	6.00	2.1429
	方梦诗	2.40	0.8571
	阮奶春	6.00	2.1429
	陈君耀	4.00	1.4286
	张敏	6.00	2.1429
	钟丽容	4.00	1.4286
	林智铃	4.00	1.4286

	林俊峰	2.40	0.8571
	邹凤珠	2.00	0.7143
	陈燕秋	1.20	0.4286
	邱珊珊	1.00	0.3571
	陈银钗	1.00	0.3571
	方文献	6.00	2.1429
	张华光	2.00	0.7143
	陈芳华	2.00	0.7143
	范良斌	2.00	0.7143
	林雪兰	2.00	0.7143
	黄宇霜	1.00	0.3571
	陈丹	5.00	1.7857
	王福梅	3.00	1.0714
	肖林芬	2.00	0.7143
	邓梅华	2.00	0.7143
	林小池	2.40	0.8571
	汪鸿彬	11.20	4.0000
	章珠明	1.40	0.5000
	王燕平	50.00	17.8570
	高丽清	37.00	13.2140
	石满长	13.00	4.6429
	合计	280.00	100.00

根据平潭合众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合众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

标的公司股权外，平潭合众无其他对外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平潭合众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最终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向恒鸿达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对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潭合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8）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674394E
注册资本	243.240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耀罡）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6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081-2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世岗	100.24	41.2103
	徐德婕	50.00	20.5558
	钟宇	25.00	10.2779
	陆一帆	25.00	10.2779
	朱模锋	10.00	4.1112
	李敏	10.00	4.1112
	汪轶群	10.00	4.1112
	陈晨	10.00	4.1112
	柳佳贇	3.00	1.2333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0.0001	0.0000
合计	243.2401	100.00	

注：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瑞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451813XG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永烽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69号414C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
股权结构	曹永烽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50.00%；赵耀罡出资1000万，持股比例5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瑞斟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瑞斟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最终出资人邓世岗、徐德婕、陆一帆、钟宇、朱模锋、陈晨、李敏、汪轶群、柳佳赟、赵耀罡、曹永烽均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及管理团队成员，均以自有资金向恒鸿达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对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瑞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瑞衍投资。瑞衍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最终出资人赵耀罡、曹永烽均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及管理团队成员，均以自有资金向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任任何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斟投资及瑞衍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中章珠明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2016年6月17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章珠明，因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珠明缓刑考验期已届满，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关于章珠明在报告期内所涉及刑事诉讼对本次重组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七）恒鸿达科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章珠明已出具承诺，除上述刑事处罚外，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民事诉讼的情

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章珠明上述的刑事诉讼外，其他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

（2）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

经核查，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87 人，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鸿达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恒鸿达科技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针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安排，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神州信息的批准和授权

神州信息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恒鸿达科技及其机构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恒鸿达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恒鸿达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神州信息，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

瑞力骄阳、瑞斟投资、平潭恒众、平潭合众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持有恒鸿达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神州信息。同意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

3、神州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神州信息的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神州信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州信息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神州信息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恒鸿达科技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设立，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9037834N）。根据恒鸿达科技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恒鸿达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6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荣娟
注册资本	5603.70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0-01-07 至 2030-01-0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恒鸿达科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章珠明	2085.4452	货币	37.2155%
瑞力骄阳	949.7180	货币	16.9480%
王朝晖	836.1927	货币	14.9221%
平潭恒众	444.4675	货币	7.9317%
吴文良	207.3887	货币	3.7009%
黄建勇	118.5403	货币	2.1154%
林世明	118.5249	货币	2.1151%
丘仲权	106.6724	货币	1.9036%
胡崑春	106.6724	货币	1.9036%
王荣	106.6724	货币	1.9036%
张荣娟	106.6724	货币	1.9036%
郑光发	88.8946	货币	1.5864%
平潭合众	103.7092	货币	1.8507%

赵耀罡	59.4000	货币	1.0600%
余诗权	59.2471	货币	1.0573%
瑞崧投资	46.2000	货币	0.8245%
侯焰	29.6457	货币	0.5290%
林秋贞	29.6457	货币	0.5290%
合计	5,603.7092	-	100%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1、2010年1月，恒鸿达科技设立

2010年1月6日，三元达股份、章珠明、蒋雅萍、范凤芝出资设立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恒鸿达科技曾用名）。

根据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中德（2009）验字第113号《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9年12月30日，已收到股东三元达股份与章珠明出资1620万元。

2010年1月7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三元达软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元达股份	1,435.00	1,435.00	71.75
2	章珠明	185.00	185.00	9.25
3	蒋雅萍	240.00	0.00	12.00
4	范凤芝	140.00	0.00	7.00
合计		2,000.00	1,620.00	100.00

2、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三元达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雅萍持有的三元达软件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40万元人民币（实缴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股东三元达股份；同意股东范凤芝将所持有的三元达软件4.83%股权（对应出资额96.6万元（实缴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股东三元达股份；同意股东范凤芝将所持有的三元达软件2.17%股权（对应出资额43.4万元（实缴0元））

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股东章珠明，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决议同意股东注册资本余额缴付期限延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元达股份	1771.60	1435.00	88.58
2	章珠明	228.40	185.00	11.42
合计		2,000.00	1,620.00	100.00

3、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2 年 9 月 3 日，三元达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缴纳剩余未缴纳出资额，相应实收资本由 162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三元达股份缴纳 333.6 万元，章珠明缴纳 43.4 万元。

根据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中德（2012）验字第 066 号《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380 万元。连同第一次出资，三元达软件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三元达软件就实缴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后，三元达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元达股份	1,771.60	1,771.60	88.58
2	章珠明	228.40	228.40	11.42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三元达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三元达股份将所持三元达软件 9.5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1.6 万元）以 191.6 万元价格转让给兴科创；同意股东章珠明将所持三元达软件 0.42% 股权（对应出资额 8.4 万元）

以 8.4 万元价格转让给兴科创；同意股东章珠明将所持三元达软件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文波，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元达股份	1,580.00	79.00
2	章珠明	200.00	10.00
3	李文波	20.00	1.00
4	兴科创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三元达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三元达股份将所持有三元达软件 7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80 万元）以 750.25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章珠明；同意李文波将所持有三元达软件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章珠明。上述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1,800.00	90.00
2	兴科创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三元达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三元达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三元达软件股权系出于收回资产、盘活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考虑；同时三元达股份在此次转让过程中要求三元达软件偿还所欠三元达股份的债务，且由章珠明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作为三元达软件的管理层，章珠明有意继续经营三元达软件，因此双方协商章珠明按照三元达软件经审计（审计报告号：致同审字（2014）第 350FS1722 号）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该等股权。根据三元达股份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和独董意见，三元达股份已根据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次李文波向章珠明转让股权，实际转让价款为 23 万元，与股东会决议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根据李文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章珠明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向李文波支付 23 万转让价款系由于李文波原为三元达软件的副总经理，于 2014 年初离职，离职后不适合再持有三元达软件股权，且章珠明在取得三元达软件股权后拟进行业务整合及股权调整，因此，经协商后章珠明按照李文波最初受让三元达软件股权的价格加上一定资金成本受让该等股权。本所律师认为，章珠明向李文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金额与所签署协议不一致，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经李文波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与章珠明或恒鸿达科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201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 日，三元达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章珠明将所持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兴科创，将所持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郑光发，将所持 6.99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98 万元）转让给吴文良，将所持 4.00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1 万元）转让给黄建勇，将所持 1.999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9.99 万元）转让给余诗权，将所持 1.0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侯焰，将所持 1.0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1 万元）转让给林秋贞，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2 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1,340.00	67.0000
2	兴科创	300.00	15.0000

3	郑光发	60.00	3.0000
4	吴文良	139.98	6.9990
5	黄建勇	80.01	4.0005
6	余诗权	39.99	1.9995
7	侯焰	20.01	1.0005
8	林秋贞	20.01	1.0005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受让方中的兴科创原为三元达软件员工持股平台，郑光发为三元达软件核心团队成员，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为章珠明的同学，林秋贞为章珠明的朋友。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兴科创向章珠明支付转让价款 100 万，郑光发向章珠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0 万。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实际向章珠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吴文良实际向章珠明支付转让价款 365.4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 2.61 元/股；黄建勇向章珠明支付转让价款 24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 3.00 元/股；余诗权向章珠明支付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 3.00 元/股；侯焰向章珠明支付转让价款 4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 2.00 元/股；林秋贞向章珠明支付转让价款 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 3.00 元/股。

经核查，上述向兴科创、郑光发转让股权，系由于章珠明自三元达股份受让股权并取得三元达软件控制权后，为稳定核心团队、提高经营效率，章珠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三元达软件的员工持股平台兴科创和核心团队成员郑光发。同时，经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 5 名股东确认，本次受让章珠明所持有的股权，系考虑到章珠明在受让三元达股份所持有的三元达软件股权并取得三元达软件的控制权后存在较高的资金压力，因此上述 5 名股东同意受让章珠明所持有的部分三元达软件股权，同时，基于对章珠明的信任 and 了解，认同章珠明及三元达软件核心管理团队，认可三元达软件将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愿意以上述 2 元至 3 元的价格投资于三元达软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 5 名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亦声明不会向章珠明及恒鸿达科技等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与章珠明或恒鸿达科技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5 日，三元达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元达软件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章珠明、王朝晖、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以持有的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其中由股东章珠明以持有的恒舟信息 6.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67.6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67.6 万元，王朝晖以持有的恒舟信息 56.44% 股权（对应出资额 564.4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564.4 万元，林世明以持有的恒舟信息 8.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80 万元，张荣娟以持有的恒舟信息 7.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72 万元，丘仲权以持有的恒舟信息 7.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72 万元，胡崑春以持有的恒舟信息 7.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72 万元，王荣以持有的恒舟信息 7.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72 万元。

根据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勤[2015]验字 D00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三元达软件已收到章珠明与新增股东王朝晖、林世明、胡崑春、张荣娟、丘仲权、王荣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上述股东以所持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2015 年 2 月 11 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元达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1,407.60	46.9200
2	王朝晖	564.40	18.8130
3	兴科创	300.00	10.0000

4	吴文良	139.98	4.6660
5	黄建勇	80.01	2.6670
6	林世明	80.00	2.6670
7	张荣娟	72.00	2.4000
8	丘仲权	72.00	2.4000
9	胡崑春	72.00	2.4000
10	王荣	72.00	2.4000
11	余诗权	39.99	1.3330
12	侯焰	20.01	0.6670
13	林秋贞	20.01	0.6670
14	郑光发	60.00	2.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应核实资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经核查，本次以恒舟信息股权对三元达软件增加注册资本，未对出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但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BJA10646），恒舟信息 2014 年末净资产数为 11,103,289.9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以恒舟信息股权出资，各方系以所持恒舟信息对应注册资本部分的股权用于出资，虽未进行股权的价值评估，但在出资时恒舟信息净资产大于其注册资本，且进行了相应的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以股权增加注册资本未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8、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9 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12.3016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712.3016 万元，其中瑞力骄阳认缴 641.0254 万元，赵耀罡认缴 40.0929 万元，瑞斟投资认缴 31.1833 万元，同日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1FB000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三元达软件已收到瑞力骄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1.0254 万元；根据致同验字（2015）第 351FB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三元达软件已收到赵耀罡

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929 万元，已收到瑞斟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1833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元达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1,407.60	37.9172
2	王朝晖	564.40	15.2035
3	兴科创	300.00	8.0812
4	吴文良	139.98	3.7707
5	黄建勇	80.01	2.1553
6	林世明	80.00	2.1550
7	张荣娟	72.00	1.9395
8	丘仲权	72.00	1.9395
9	胡崑春	72.00	1.9395
10	王荣	72.00	1.9395
11	余诗权	39.99	1.0772
12	侯焰	20.01	0.5390
13	林秋贞	20.01	0.5390
14	郑光发	60.00	1.6163
15	瑞力骄阳	641.0254	17.2676
16	瑞斟投资	31.1833	0.8400
17	赵耀罡	40.0929	1.0800
合计		3,712.3016	100.00

经核查，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本次增资为对三元达软件的财务投资，因此在与三元达软件及其部分股东在增资协议及其后续签署的《<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三元达软件及部分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的赎回权等条款。

2017年8月4日，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如恒鸿达科技成功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资产重组（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则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承诺方股东在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对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作出的所有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有关约定于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交割完毕之日起全部终止效力，自效力终止之日起，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不再向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承诺方股东主张任何业绩承诺、补偿或索赔权利。

2017年11月10日，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先签署的补充协议三效力终止，关于业务承诺附条件履行的相关事项以补充协议四约定为准。同时，根据补充协议四，各方在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约定中止履行，若恒鸿达科技成功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资产重组（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则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交割完毕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方向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承担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的相关约定效力终止，且相关方不向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主张任何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或要求相关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若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上市或资产重组，则自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通知出具之日或重组未能实施的终止之日，补充协议四的效力终止，各方恢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约定的履行。

2017年11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就《增资协议》项下相关事项声明并确认如下：

“一、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就《增资协议》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事项向《增资协议》项下的其他相对方主张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二、如若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资产重组（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则自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批复出具之日或虽证监会予以核准但重组未能实施的终止之日，各方恢复《增资协议》及其附件项下保证与承诺违

约责任条款的效力，我方仍有权按照《增资协议》及其附件约定追究恒鸿达科技股东及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公司章程》、交易对方之间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资产独立性或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

9、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2月4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12.3016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元达软件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1FB0005号、致同验字（2015）第351FB0006号两份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中资本公积金金额为4,843.6584万元，拟将其中的1,787.698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留存金额3,055.96万元。

2015年12月18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元达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37.9172
2	王朝晖	836.1927	15.2035
3	兴科创	444.4675	8.0812
4	吴文良	207.3887	3.7707
5	黄建勇	118.5403	2.1553
6	林世明	118.5249	2.1550
7	张荣娟	106.6724	1.9395
8	丘仲权	106.6724	1.9395
9	胡崑春	106.6724	1.9395
10	王荣	106.6724	1.9395
11	余诗权	59.2471	1.0772
12	侯焰	29.6457	0.5390
13	林秋贞	29.6457	0.5390

14	郑光发	88.8946	1.6163
15	瑞力骄阳	949.7180	17.2676
16	瑞斟投资	46.2000	0.8400
17	赵耀罡	59.4000	1.0800
合计		5,500.00	100.00

10、2016年5月，名称变更

2016年5月7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元达软件名称变更为“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恒鸿达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699037834N。

11、2016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恒鸿达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兴科创将持有的444.46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8.0812%股权以444.4675万元价格转让给平潭恒众。

2016年11月17日，恒鸿达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699037834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鸿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37.9172
2	王朝晖	836.1927	15.2035
3	平潭恒众	444.4675	8.0812
4	吴文良	207.3887	3.7707
5	黄建勇	118.5403	2.1553
6	林世明	118.5249	2.1550
7	张荣娟	106.6724	1.9395
8	丘仲权	106.6724	1.9395
9	胡崑春	106.6724	1.9395
10	王荣	106.6724	1.9395
11	余诗权	59.2471	1.0772

12	侯焰	29.6457	0.5390
13	林秋贞	29.6457	0.5390
14	郑光发	88.8946	1.6163
15	瑞力骄阳	949.7180	17.2676
16	瑞斟投资	46.2000	0.8400
17	赵耀罡	59.4000	1.0800
合计		5,500.00	100.00

12、2017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8月，恒鸿达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恒鸿达科技注册资本由5500万增加至5,603.709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平潭合众缴纳。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FB0014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7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平潭合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3.7092万元，资本公积176.2908万元。

2017年8月29日，恒鸿达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9037834N。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鸿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2	瑞力骄阳	949.718	16.9480
3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4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5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6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7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8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9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10	王荣	106.6724	1.9036
11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2	郑光发	88.8946	1.5864

13	赵耀罡	59.4000	1.0600
14	余诗权	59.2471	1.0573
15	侯焰	29.6457	0.5290
16	林秋贞	29.6457	0.5290
17	瑞樹投资	46.2000	0.8245
18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合计		5,603.7092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鸿达科技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符合方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恒鸿达科技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恒鸿达科技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三）标的资产的对外投资

1、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经核查，无忧购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4PT515）。无忧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1A212
法定代表人	林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5-11-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手机、手机卡批发兼零售；代办宽带；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推广；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	恒鸿达科技持股100%

(2) 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30日，三元达软件出资设立无忧购，无忧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

公司设立时，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三元达软件作为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实缴时间为2045年11月2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忧购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2、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经核查，恒鸿达信息设立于2014年2月21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92436687C）。恒鸿达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6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张荣娟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4-02-21 至2064-02-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鸿达科技持股100%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2月，恒鸿达信息设立

2014年2月21日，蓝乐琴、林静静、林英、王朝晖、姚雪燕、张荣斌、张莹出资设立恒鸿达信息，恒鸿达信息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2014）第A-069号），对恒鸿达信息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核验。

2014年2月21日，恒舟信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6771914）。

恒舟信息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英	410.00	205.00	41.00
2	王朝晖	280.00	140.00	28.00
3	张莹	120.00	60.00	12.00
4	姚雪燕	70.00	35.00	7.00
5	蓝乐琴	50.00	25.00	5.00
6	张荣斌	50.00	25.00	5.00
7	林静静	20.00	10.00	2.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林英为章珠明的配偶，姚雪燕为林世明的配偶，蓝乐琴为丘仲权的配偶，张荣斌为张荣娟的哥哥，林静静为王荣的配偶。在恒舟信息设立时，章珠明为三元达软件总经理，丘仲权、林世明、王荣、张荣娟 5 人为三元达软件员工。

②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恒舟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英将 67.6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珠明，同意股东张莹将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朝晖，同意股东林英将 164.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朝晖，同意股东姚雪燕将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世明，同意股东林英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世明，同意股东林英将 72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崑春，同意股东林英将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丘仲权，同意股东蓝乐琴将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丘仲权，同意股东张荣斌将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娟，同意股东林英将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娟，同意股东林静静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荣，同意林英将 52 万元转让给王荣。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恒舟信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朝晖	564.40	282.20	56.44%
2	林世明	80.00	40.00	8.00%
3	胡崑春	72.00	36.00	7.20%
4	丘仲权	72.00	36.00	7.20%
5	张荣娟	72.00	36.00	7.20%
6	王荣	72.00	36.00	7.20%
7	章珠明	67.60	33.80	6.76%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③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4 年 12 月 26 日，恒舟信息股东缴足出资 500 万元，至此恒舟信息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2014）第 A-922 号），对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实际出资完毕后，恒舟信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朝晖	564.40	564.40	56.44%
2	林世明	80.00	80.00	8.00%
3	胡崑春	72.00	72.00	7.20%
4	丘仲权	72.00	72.00	7.20%
5	张荣娟	72.00	72.00	7.20%
6	王荣	72.00	72.00	7.20%
7	章珠明	67.60	67.60	6.7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④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0日，恒舟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朝晖、林世明、胡崑春、丘仲权、张荣娟、王荣、章珠明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三元达软件。

2015年3月11日，恒舟信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6771914）。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恒舟信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并经相关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王朝晖、林世明、胡崑春、丘仲权、张荣娟、王荣、章珠明履行其2015年1月将其所持有的恒舟信息股权用于向恒鸿达科技增资的义务。

⑤2016年8月，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8月1日，恒舟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恒舟信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决议同意恒舟信息股东三元达软件名称变更为“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恒舟信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2092436687C）。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恒舟信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⑥2016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8月12日，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8月16日，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91110102092436687C）。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信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上述两家公司作为恒鸿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恒鸿达科技持有两个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主要业务及业务资质

1、主要业务

根据恒鸿达科技营业执照记载，恒鸿达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恒鸿达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产品具备软件、硬件及服务三种形态，具体分为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及渠道信息化相关服务。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恒鸿达科技的业务资质

①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17-A274-150435	2015年 2月2日	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7-A274-161891	2016年 5月30日	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②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核准代码 (CMIIT ID)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设备名称	发证机关
1	2014CP5805	2016年 8月1日	2019年 12月2日	TD-SCDMA/ WCDMA/TD- LTE/LTE FDD/WLAN/ 蓝牙数据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16CP0889	2016年 8月1日	2021年 2月26日	GSM/TD-SCD MA/WLAN/蓝 牙数据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③ CCC 设备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2016010904893196	多功能打印机 CCC/信息技术 设备认证	2021年 8月18日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	2016010901901781	远程虚拟柜台/智能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CCC/信息技术设 备认证	2020年 5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3	2016010901907353	综合自助服务终端/远程虚拟 柜台/智能终端 CCC/信息技 术设备认证	2020年 11月24日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4	2016010901907794	综合自助服务终端/远程虚拟 柜台/智能终端 CCC/信息技 术设备认证	2021年 7月18日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5	2016010903856723	联网智能一体化终端（显示器）、多媒体高清海报终端、互动式高清海报终端 CCC/信息技术设备认证	2020年 9月1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2013010904665260	多功能蓝牙针式打印机 CCC/信息技术设备认证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2015010904797329	智能终端（具有打印功能） CCC/信息技术设备认证	2020年 8月1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2013011606590556	智能终端（WCDMA 功能） CCC/电信终端设备认证	2018年 1月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2013011606603587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CCC/电信终端设备认证	2018年 3月2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2013011606609219	智能终端(TD-SCDMA 功能) CCC/电信终端设备认证	2018年 4月2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2014011606724163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CCC/电信终端设备认证	2021年 7月1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2017011608941136	智能无线网关（带集线器功能） CCC/电信终端设备认证	2021年 1月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2017011608941056	智能无线网关（带集线器功能） CCC/电信终端设备认证	2021年 11月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2017011608952396	智能无线网关（带集线器功能） CCC/电信终端设备认证	2022年 2月2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2014010805701309	联网播控终端(具有音视频播放和存储介质)CCC/音视频设备认证	2019年 7月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2015010805820909	联网播控终端（音视频播放盒） CCC/音视频设备认证	2020年 11月1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④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产品类型	认证机构
1	PP3663	2017年 1月25日	2020年 1月24日	PIN 输入设备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⑤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1	国密局产字 SSC2039号	2017年 11月15日	2017年1月 3日至2020 年1月2日	经国家密码管 理机构批准的 商用密码产品 开发、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局

⑥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型号	发证机关
1	PP3663	2017年 11月15日	五年	SHT1732POS 密码应用系统	国家密码管理局

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00216Q21845R1 M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⑧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1）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0122016ITSM02 7R0MN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 心服务有限公司

⑨CMMI 成熟度等级三级认证

序号	评估人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Paul J. Riviere - CMMI 协会主任 评估师 #0300342-01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8日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 恒鸿达信息的业务资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	------	------	------	------

1	08316Q20202R0M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	----------------	-------------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的上述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五）恒鸿达科技的主要资产

1、房产、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恒鸿达科技及恒鸿达信息目前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期限	房屋权属证号
1	福建育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鸿达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6#楼(福州动漫二期基地)办公楼	1711.50	办公	2015年5月1日 - 2023年4月30日	注
2	福建汇星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恒鸿达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5号楼5层、1层部分区域	1030.00	办公	2016年12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注
3	温平丽、温磊	恒鸿达信息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11号楼9单元701	141.68	员工住宿	2016年12月4日 - 2017年12月3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565号
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恒鸿达信息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2层1207-1211房间	289.00	办公	2016年12月1日 - 2019年11月30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118948号

注：公司承租的该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根据福州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申请证明办公写字楼合规性的说明》，公司目前租赁的福州软件园G区16号与G区15号办公写字楼所在区域为政府规划办公用地，该等房屋的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终端服务器监控系统	ZL201621357375.4	实用新型	2017年 6月27日
2	一种多功能节能电源开关机系统	ZL201621358039.1	实用新型	2017年 6月27日
3	一种信息采集装置	ZL201621225061.9	实用新型	2017年 7月11日
4	一种业务办理和广告播放的智能终端	ZL201621211738.3	实用新型	2017年 7月11日
5	一种多功能蓝牙阅读器	ZL201621174717.9	实用新型	2017年 6月6日
6	信息感应识别终端（U53）	ZL201630143054.3	外观设计	2016年 10月26日
7	一种内嵌式磁条卡读卡器	ZL201520752649.9	实用新型	2016年 2月3日
8	手持式智能终端（M91_ABC）	ZL201530152081.2	外观设计	2015年 11月11日
9	手持式智能终端（M91_AB）	ZL201530152130.2	外观设计	2015年 11月11日
10	一种遥控器	ZL201520242033.7	实用新型	2015年 7月22日
11	信息感应识别终端	ZL201530097170.1	外观设计	2015年 8月12日
12	OCR 身份证识别设备	ZL201430336507.5	外观设计	2015年 4月1日
13	一种证件拍照设备的拍照盒	ZL201420155604.9	实用新型	2014年 8月13日
14	多功能便携移动终端	ZL201430027248.8	外观设计	2014年 6月25日
15	多媒体自助终端（X19）	ZL201430017128.X	外观设计	2014年 7月9日
16	Android 系统应用程序的开发方法、运行方法、运行装置	ZL201310754143.7	发明专利	2017年 6月16日
17	一种多功能单键开关电源管理系统	ZL201320696193.X	实用新型	2014年 5月14日
18	嵌入式 Linux 分区与数据还原方法、系统及系统开发方法	ZL201310435177.X	发明专利	2016年 8月31日

19	基于 QT 的多媒体联网信息发布终端系统	ZL201310063220.4	发明专利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	多台广告机同步播放的方法以及系统	ZL201310035405.4	发明专利	2016 年 5 月 4 日
21	视频同步播放的方法和系统	ZL201310035498.0	发明专利	2016 年 2 月 3 日
22	一种基于 AES 和素材验证的网络终端播放控制方法	ZL201310003809.5	发明专利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3	窄边框一体机	ZL201330002805.6	外观设计	2013 年 5 月 1 日
24	金融支付终端 (S61)	ZL201230511356.3	外观设计	2013 年 4 月 10 日
25	挂墙式一体机 (窄边框)	ZL201230439319.6	外观设计	2013 年 3 月 20 日
26	智能数据终端 (M66)	ZL201230369810.6	外观设计	2013 年 2 月 6 日
27	多功能打印机 (P2)	ZL201230277992.4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19 日
28	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实现订单处理的系统及订单处理方法	ZL201210113787.3	发明专利	2015 年 9 月 30 日
29	在前后台方式设计中无线通讯模块多种返回状态处理方法	ZL201210025710.0	发明专利	2014 年 7 月 30 日
30	对用户程序签名及验证用户程序签名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8479.2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10 日
31	密码键盘	ZL201120546710.6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2 日
32	电平识别切换电路	ZL201110389601.2	发明专利	2014 年 4 月 16 日
33	一种时间可调的开关机电路	ZL201120488242.1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29 日
34	多功能 POS 终端 (S1)	ZL201130306642.1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22 日
35	身份证拍照终端设备	ZL201110105974.2	发明专利	2013 年 1 月 9 日
36	在电信运营商业代理系统上部署广告管理平台的方法	ZL201010577386.4	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3 日
37	网络支付系统及其终端	ZL201020540768.5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4 日
38	一种手持设备的开关机电路	ZL201020512998.0	实用新型	2011 年 2 月 2 日
39	实现手机号码空中开号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258722.9	发明专利	2013 年 4 月 24 日

40	一种微型电子营业厅手持终端	ZL201020285375.4	实用新型	2010年 8月9日
41	固定式电子营业厅终端 (MiNi 双屏 M6)	ZL201030213551.9	外观设计	2010年 12月15日
42	一种基于 PSTN 遵行 V.23FSK 传输协议的远程 通信的实现方法	ZL201010128412.5	发明专利	2013年 1月16日
43	智能终端 (M861)	ZL201730053838.1	外观设计	2017年 9月1日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专利权之外，公司目前还持有“手持式电子营业厅终端 (M7) 外观专利” (ZL201030283191.X)。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业务发展不再需要该项专利，目前已不再缴纳专利年费。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1) 恒鸿达科技已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MiNi电子营业厅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iNi电子营业厅管理软件]1.0	软著登字第0204447号	2010SR016174	受让	全部权利	2009年9月5日	2009年9月9日
2	无线终端远程受控支撑系统[简称：远程受控支撑系统]1.0	软著登字第0263798号	2011SR00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15日
3	MiNi电子营业厅客户端软件[简称：MiNi厅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27326号	2011SR0636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7月20日	2011年7月21日
4	电子渠道经分系统[简称：电渠经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40617号	2011SR0769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5日
5	多功能图像处理设备支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40615号	2011SR0769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16日	2011年6月13日

6	空中营业厅终端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52412号	2012SR0843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1月14日	2011年11月14日
7	空中营业厅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52409号	2012SR0843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1月25日	2011年12月10日
8	多外设组合业务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0512806号	2013SR0070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1月18日	2012年12月1日
9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12814号	2013SR0070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10	智能终端(手持)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64651号	2013SR0588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3月5日	2013年3月7日
11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终端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565020号	2013SR0592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12日	2013年1月15日
12	一卡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一卡通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16822号	2013SR1110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6月3日
13	无线POS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无线POS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31380号	2013SR125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4月30日	2013年5月1日
14	三元达智能信息发布管理软件[简称:智能信息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0706033号	2014SR0367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0月20日	2013年10月21日
15	客户经理现场营销协同系统软件[简称:现场营销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39307号	2014SR0700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1月16日
16	基于手机客户端的实名制信息录入应用软件[简称:手机版实名制信息录入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63836号	2014SR0945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1日	2014年5月2日
17	三元达业务受理终端嵌入式软件[简称:业务受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66843号	2014SR197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8日
18	农村便捷服务系统(基于终端应用)[简称:	软著登字第1246986号	2016SR0683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农村便捷服务系统]V1.0						
19	联网播控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播控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10092号	2016SR1314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8日	2016年3月9日
20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终端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1310878号	2016SR1322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6日
21	云视讯媒体信息管理软件[简称：云视讯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426848号	2016SR248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2日
22	数字迷你营业厅软件管理平台[简称：数字迷你营业厅]V1.0	软著登字第1813821号	2017SR228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10日
23	高拍仪嵌入式软件[简称：高拍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010625号	2017SR4253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6日
24	多功能外设嵌入式软件[简称：多功能外设]V1.0	软著登字第2026669号	2017SR441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6日

(2) 恒鸿达信息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基于大代理商的业务支撑平台[简称：大代理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348号	2016SR252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2日
2	“星餐桌”电子商务平台[简称：“星餐桌”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2149号	2016SR2535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9日
3	无忧购代理商应用平台[简称：无忧购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499号	2016SR2528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3日	2016年3月14日
4	团购模式的微信公众号平台[简称：团购模式公众号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259号	2016SR2526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6日

(3) 无忧购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无忧购号卡销售平台[简称: 无忧购销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072号	2016SR3254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2	基于BBPC模式的新型电子商务平台[简称: BBPC模式的商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598号	2016SR3259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3	B2B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简称: B2B服务平台]	软著登字第1504656号	2016SR3260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4	B2C模式农业生鲜电商平台[简称: 农业生鲜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799号	2016SR3261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6日

4、商标权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1) 恒鸿达科技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状态
1	19942141		42	2027年6月27日	已获注册
2	17421123		9	2026年11月6日	已获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状态
3	17421180		42	2027年 4月20日	已获注册

(2) 恒鸿达信息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状态
1	15100049		38	2025年 9月20日	已获注册
2	15099944		36	2025年 9月20日	已获注册
3	15099734		41	2025年 9月20日	已获注册
4	15099640		39	2025年 11月13日	已获注册

5、注册并备案的域名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域名	所有者	审核时间
1	闽ICP备12016895号	www.hengonda.com	hengonda.com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2	闽ICP备12016895号-2	www.iscreator.com	iscreator.com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3	京ICP备14049094号	www.wo51go.com	wo51go.com	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6、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恒鸿达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43,890.58	1,323,962.28	1,332,242.74	3,400,095.60
2、本期增加金额	24,276.90	149,912.00	2,760.00	176,948.90
3、本期减少金额	3,333.33	14,119.66		17,452.99
4、2017年9月30日余额	764,834.15	1,459,754.62	1,335,002.74	3,559,591.5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88,358.07	883,671.92	217,174.92	1,589,204.91
2、本期增加金额	101,174.83	136,624.94	223,688.56	461,488.33
3、本期减少金额	3,061.11	10,954.50		14,015.61
4、2017年9月30日余额	586,471.79	1,009,342.36	440,863.48	2,036,677.6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78,362.36	450,412.26	894,139.26	1,522,913.88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5,532.51	440,290.36	1,115,067.82	1,810,890.69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及其下属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被司法冻结或查封等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恒鸿达科技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恒鸿达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2.5%、15%、25%

注：恒鸿达信息 2015 年 5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增值税税率。

（2）恒鸿达科技、恒鸿达信息、无忧购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适用所得税 税率	2016 年度适用所得 税税率	2015 年度适 用所得税税 率
恒鸿达科技	15%	15%	12.5%
恒鸿达信息	12.5%	免征所得税	25%
无忧购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恒鸿达科技嵌入式软件产品符合并享受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税[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恒鸿达科技技术开发服务符合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恒鸿达科技于 2011 年 3 月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闽 RQ-2016-0056”），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财税[2008]1 号文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2015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2.5%。恒鸿达科技于 2013 年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5000261”，发证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正）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恒鸿达科技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无忧购及恒鸿达信息于 2016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无忧购《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闽 RQ-2017-0027”；恒鸿达信息《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 RQ-2017-00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文件），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无忧购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均免征企业所得税。恒鸿达信息 2015 年度按 25% 所得税税率缴纳，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2.5%。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均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税务合规情况

2017年10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恒鸿达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恒鸿达科技无偷、逃、骗税情况。2017年10月18日，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恒鸿达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欠缴地方各税零元整。

2017年10月24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查询证明，未发现恒鸿达信息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2017年10月24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恒鸿达信息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7日，福建省平潭综合试验区国家税务出具《证明》，证明无忧购自2015年12月16日登记起至2017年9月30日无违法违章案源记录。2017年10月17日，平潭综合试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无忧购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所述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暂未被立案检查，暂未存在欠税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恒鸿达科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恒鸿达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2、近五年恒鸿达科技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2016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前身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章珠明曾被法院判决认定构成单位行贿罪，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过程

2016年2月2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单位行贿罪起诉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章珠明。

2016年4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2016)闽01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已缴纳）；认定章珠明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2016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终54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章珠明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4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申26号]《驳回申诉通知书》，驳回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章珠明申诉，维持原判。

（2）法院认定事实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至2014年，三元达软件、章珠明为谋取竞争优势，降低运营成本，由该公司总经理被告人章珠明向时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渠道中心电子商务部经理宗某（另案处理）贿送人民币30万元。

（3）执行情况

2016年4月1日，三元达软件向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支付5万元罚金。

2017年6月19日，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晋司矫解证[2017]99号），认定章珠明被依法实施社区矫正，于2017年6月19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根据恒鸿达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以恒鸿达科技及章珠明为被告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4）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刑事处罚不会对恒鸿达科技现有及未来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①刑事处罚执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以恒鸿达科技及章珠明为被告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2016年8月18日，章珠明已辞去恒鸿达科技董事、总经理职务。至此，除继续作为恒鸿达科技实际控制人外，章珠明在恒鸿达科技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②恒鸿达科技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已建立了《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销售流程、财务报销管理等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行反商业贿赂教育，且针对公司业务拓展和销售采取多部门联动、多环节核查等方式控制风险。

③案件对报告期内业务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开资料显示，章珠明涉案的中国联通电子渠道中心电子商务部原总经理宗某已于2014年12月被免去职务，并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其职位也由他人接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经营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开展未受到明显影响。根据与相关客户访谈的情况，各主要客户与恒鸿达科技目前合作关系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主要客户与恒鸿达科技目前和后续的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刑事处罚不会对恒鸿达科技现有及未来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恒鸿达科技将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恒鸿达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7月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神州信息股票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7月10日，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经公司申请，神州信息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2017年7月15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4、2017年7月22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5、2017年7月29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6、2017年8月5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因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后，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同时，神州信息在本次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以及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和延期复牌原因。

7、2017年8月12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8、2017年8月19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9、2017年8月26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10、2017年8月30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因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后，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同时，神州信息在本次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筹划的标的资产为海闻科技有限公司、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此次资产重组的其他基本情况，以及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和延期复牌原因。

11、2017年9月5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12、2017年9月9日，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神州信息董事会就本次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于2017年9月12日发布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并提请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神州信息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3、2017年9月12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根据该公告内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9

日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

14、2017 年 9 月 12 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署资产重组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根据该公告内容，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海闻科技有限公司和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公告了主要内容。

15、2017 年 9 月 13 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16、2017 年 9 月 20 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17、2017 年 9 月 27 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18、2017 年 9 月 27 日，神州信息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神州信息董事会就本次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19、2017 年 9 月 28 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因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后，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同时，神州信息在本次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以及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和延期复牌原因。

20、2017年10月11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21、2017年10月18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22、2017年10月25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23、2017年10月27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根据本次公告内容，经神州信息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此次海闻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同时，因公司仍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24、2017年11月3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根据公告内容，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25、2017年11月10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根据公告内容，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26、2017年11月17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根据公告内容，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27、2017年11月24日，神州信息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根据公告内容，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神州信息股票继续停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鸿达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恒鸿达科技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恒鸿达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核查，近几年来，国家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产业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根据恒鸿达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其所经营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

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环保文件中所限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恒鸿达科技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恒鸿达科技的智能终端等硬件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根据恒鸿达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鸿达科技没有自有土地或房产，恒鸿达科技经营场所系采取租赁方式取得，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因恒鸿达科技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未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不需要向商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96,343.1273 万股变更为 994,693,793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6.64	14.9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7.38	15.6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9.53	17.58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即

14.97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经公司第七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次交易整体目的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具有合理性。

②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中同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恒鸿达科技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恒鸿达科技工商登记资料等，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余额为零，且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不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恒鸿达科技主要提供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恒鸿达科技具备较强的渠道软件平台研发能力和终端嵌入式软件研发能力，在运营商渠道和农村金融渠道等行业均具备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恒鸿达科技农村金融渠道信息化产品与上市公司农村金融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进一步提高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将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重组前，神州信息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恒鸿达科技亦是独立运营的法人主体，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本次重组完成后，恒鸿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神码软件的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神州信息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每股收益都将增长，盈利水平将得到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恒鸿达科技相似的业务，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均不超过 5%，不会产生新的关联方或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函，同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神州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神州信息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神州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神州信息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鸿达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打造 IT 服务生态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延伸业务领域，实现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等其他规定

（1）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重组，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重组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2）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要求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采用了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

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及“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要求。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要求。

(3) 神州信息发行股票价格符合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价格以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为确定依据，若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则相应调整。据此，神州信息发行股票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认购方，即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细则》规定的条件

1、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神州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一）项、《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神州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神州信息的承诺，神州信息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神州信息的承诺，神州信息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神州信息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神州信息的承诺，神州信息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重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7年11月30日，神州信息就收购恒鸿达科技10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中的发行、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过渡期间、本次交易的完成、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各方陈述与保证、锁定期、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暨承诺期间、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利润差额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与数额、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程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神州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神州信息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神州信息总股本的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恒鸿达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州信息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均已分别作出承诺安排，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将取得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就避免与神州信息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相关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相关业务、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章珠明就避免与神州信息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恒鸿达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恒鸿达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本人在恒鸿达任职期间及从恒鸿达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恒鸿达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企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就未来避免与神州信息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国富目前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9452）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9452）。中天国富经办人员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永中和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86）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具备为神州信息、恒鸿达科技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评估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同华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137号）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具备为神州信息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0020290046），具备为本次重组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神州信息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经办人员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相关人员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

（一）查验情况

1、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2017年7月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神州信息股票自2017年7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因此，本次自查期间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17年7月4日止。

2、自查人员范围

- （1）神州信息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交易对方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合伙人；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形如下：

神州信息副总经理何文潮的母亲陆有香在自查期间（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存在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	------	------	---------	---------

1	2017.2.17	买入	1,000.00	1,000.00
2	2017.2.20	买入	150,000.00	151,000.00

就以上买卖情况，陆有香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神州信息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同时，何文潮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神州信息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未向包括陆有香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资产范围内的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神州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神州信息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

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神州信息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神州信息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神州信息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神州信息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所涉《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合法，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九）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确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相关方已就避免与神州信息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张云、朱韵词。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柒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程守太

经办律师： _____
姚 刚

张 云

朱韵词